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07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5 分

地點：本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孫召集人維新

記錄：陳啟洲

出席人員：羅委員偉哲、周委員文豪、鄭委員添益、黃委員文山、
王主任士偉、屈委員慧麗、張委員鈞翔(黃俊霖代)、何
委員恭算、賴委員毓晃、蘇委員靜娟、黃委員梅玲、
吳委員榮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

本館上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及後續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題報告

人事室報告

案由：人事室人事業務廉政風險管理情形報告

報告人：蘇委員靜娟(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

吳委員榮豐回應：

一個規定或一套制度的建立都基於因為被需要，目的可能是為了維持機關的運作必須井然有序或為公眾的利益而存在。申報加班費，與差旅費都屬於小額款項，常見浮報的金額約 3、5 仟元，大多數恐怕是更少。既然申報加班，就不要離開崗位去做與申請加班事由不符的事情，例如：離館去健身、運動、看電影、逛街...。同樣的，出差應覈實檢據核銷，不要買假發票。公務員如果填報、申請不實款項，我個人觀點會認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

務詐取財物罪嫌，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證確鑿，檢察官都會果斷提起公訴，雖然法院認定有罪後，可能依減刑或緩刑規定減刑或緩刑，但法院判決有罪時，通常會一併宣告褫奪公權，這是對公務員最大的殺傷力，會使公務員喪失服公職的權利。另外，還會被追究行政責任。

本館的廉政狀況還不錯，好要更好，其他機關常見的浮報小額款項的案例，衷心提醒、努力不要發生在本館，因為同仁都是本館最重要的資產。每個人都會有不小心、輕忽或忘記的時候，而申報不該請領的款項，在座主管們就是同仁們的第二道、第三道防線，在同仁沒踩到紅線前，都有時間及機會勸阻，請各主管多向同仁宣導相關規定並嚴格把關，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羅委員偉哲回應：我想請教一下吳主任，這個案例是申請加班後請領補休，但如果是申請加班後請領加班費，刑責是否不同？

吳委員榮豐回應：在這個案例中的公務員是請領補休，與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構成要件不合，因為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的「財物」，係指金錢或其他有經濟上價值之「有體物」而言，所以在這個案例中的公務員申請加班後請領補休，尚不構成該罪，但是如果該員申請加班後請領加班費，我認為就可能構成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羅委員偉哲回應：若公務員不實申請加班後請領補休，相較於不實加班後請領加班費，不實申請加班後請領補休的責任是否較輕？

吳委員榮豐回應：我覺得責任應該是會比較輕的。

主席裁示：

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強化 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行政中立、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輪請主計室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報本館主計業務廉政風險管理報告。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與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